**关于2016级新生学籍信息自查的通知**

各院部：

我校2016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已经完成，根据上级学籍主管部门相关要求，现开展新生学籍自查工作。

一、查询对象

2016年入学报到的新生（含专升本）。

二、查询时间

2016年10月28日至2016年11月2日。

三、自查网站

（一）每名新生需登录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“学信网”）<http://www.chsi.com.cn/>”实名注册账号并进行学籍自查工作。学生实名注册账号关系学生本人学籍学历查询、考研等，请学生注意保管好并牢记个人账号和密码。

（二）认真核对自己的学籍信息（如姓名、身份证号、专业、班级等基本信息）。

四、反馈要求

学生注册账号后，需认真核查学籍信息，对于有误信息集中反馈，由学院集中填写《2016年新生学籍自查有误信息反馈表》，请于2016年11月3日之前完成新生学籍自查工作。

五、新生学籍自查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

（一）针对“被注册”的学生解决办法：大学同学协助：找一个同班学生（必须是成功注册且已绑定手机号的），输入同班学生的名字和电话，发送协助请求，同班同学再登陆平台通过验证即可。（学信网页面有该方法的操作提示）

（二）学生自查过程中出现身份证号重复问题，可自主解决：学生输入所在院校名称、学号、入学年份、层次后，与学籍信息验证通过，即可顺利注册学信档案。

（三）上述方法仍不能解决的，请直接按学信网站上的联系方式联系学信网客服。

（四）教育部学信网特别说明：学信网、学信档案、学生实名注册查实本人信息，全部是免费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附件：《2016年新生学籍自查有误信息反馈表》

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16年10月28日

**2016年新生学籍自查有误信息反馈表**

学院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级 | 学号 | 姓名 | 有误项 | 原信息 | 正确信息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